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一、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110年2月26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27601號函頒佈、110年5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44436號函修正、110年6月28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562541號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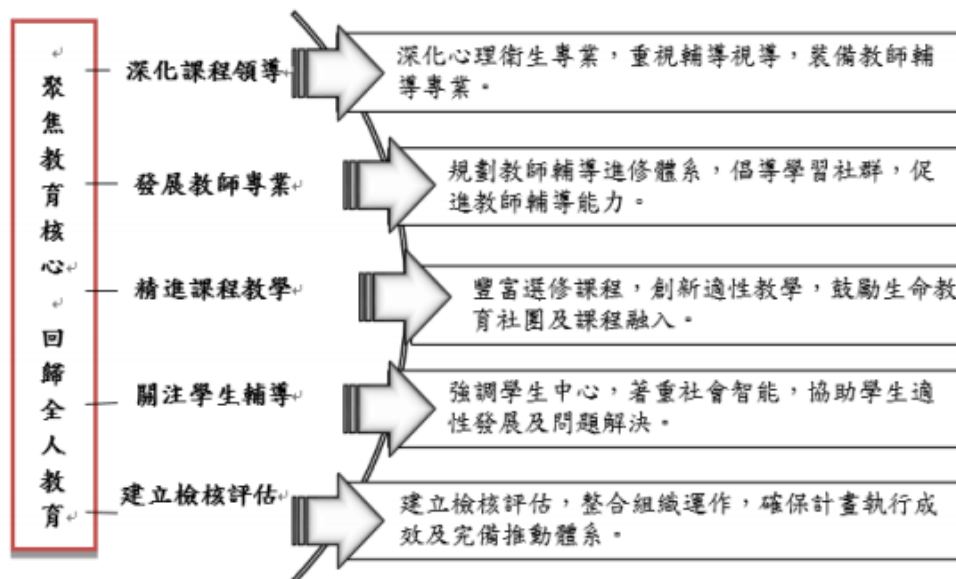
二、目的

- (一)鼓勵師生學習、運用各種資源，增進對自我及彼此之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奠立情緒教育於相關領域課程中之基礎，推展並營造溫馨友善校園環境。
- (二)落實以全人教育為主體之教學，讓師生皆能在校園活動中深度品格學習，深刻感受生命教育之美，進而建立愛護自我、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
- (三)落實推動輔導三級預防工作，鼓勵教師參加守門人培訓及辨識研習等，整合社區、民間、衛生及社政資源，確保師生心理健康。

三、推動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四、推動主軸

本計畫核心理念如下圖：



五、任務編組及分工:

成立校園心理健康推動工作小組以整合跨處室推動相關工作，任務編組及分工如下表

編號	名稱	職稱	工作執掌
1	召集人	校長	總策劃及督導。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1) 協調校內各處室分工，執行/配合 辦理本計畫「六、推動策略及實施作為」之校園心理健康工作。 (2) 主動連結跨局處及開發民間資源協助相關工作之推動。 (3) 結合外部資源辦理學校人員、學生及家長為對象之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相關活動。
3	教師會	教師會代表	(1) 協助規劃辦理針對教師之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相關活動。 (2) 與學校及家長會共同合作，強化親師生溝通管道及相關政策推動。
4	家長會	家長代表	(3) 辦理家長認識、辨識孩子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相關研習。 (4) 協助規劃親職教育活動及講座，強化親職功能。
5	輔導室	輔導組長	(1) 落實三級輔導、試辦校園預約輔導線上化 (2) 醫療諮商團隊入校及電話諮詢駐校服務 (3) 強化二級及三級輔導資源連結與合作 (4) 連結社會安全網服務 (5) 強化特定高關懷學生輔導機制 (6) 追蹤自殺自傷個案之輔導作為 (7) 召開督導會議 (8) 治療成效自我評估 (9) 提升教育人員心理健康知能
6	教務處	教務主任	(1) 推動全人教育融入課程 (2) 生命教育核心素養融入資訊課程、輔導課程教導學生資訊倫理，避免網路霸凌及節約網路使用。 (3) 教材研究發展工作與教學活動。
7	學務處	學務主任	(1) 寒暑期營隊及戶外活動 (2) 規劃網路成癮戒斷活動 (3) 全面推動社會/情緒學習 (4) 加強學生運動習慣

			(5) 推動品德教育 (6) 落實性平教育，建立友善校園 (7) 建立校安通報追蹤管考機制
8	教官室	主任教官	(1) 推動品德教育。 (2) 落實校園安全相關業務。
9	總務處	總務主任	校園環境安全檢視及預防工作的規劃監督。
10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1) 建置心理健康、生命教育相關媒體資源，鼓勵老師、學生經由閱讀活動、賞析等促進心理健康。 (2) 推動資訊倫理與素養。
11	研發處	研發處主任	提升教育人員心理健康知能及相關研究。
12	人事室	人事主任	辦理教職員工心理健康相關知能宣導及處理教職員工相關事件。
13	學生	學生代表 (國中)	協助推動身心健康之相關活動。
14	學生	學生代表 (高中)	協助推動身心健康之相關活動。
15	專家	專家代表 社工師	專業諮詢及資源連結 (依相關案件需求邀請專家協助)

六、推動策略及實施作為

(一) 扎根全人教育

1. 落實生命教育核心素養融入課程：

- (1) 國中閱讀活動：透過經典閱讀文本，運用閱讀教學策略，結合生命教育議題，讓學生學習愛惜生命及關懷他人，反思生命的課題。(圖書館)
- (2) 寒暑期營隊及戶外活動：透過假期間豐富課外活動，建立學生人際網路及興趣，並以戶外活動為主，引發學生親近大自然及運動，避免過度封閉或沉迷網路。(學務處)
- (3) 資訊倫理及網路成癮戒斷：配合資訊及輔導課程，教導學生資訊倫理，避免網路霸凌及節約網路使用，另外透過規劃網路成癮戒斷活動，讓學生放下手機，親近自己及人群。(教務處、圖書館)

2. 全面推動社會/情緒學習：

109 學年度起推廣全市國中小辦理社會/情緒學習融入課程教學，鼓勵教師引導學生情緒及社會互動覺察，除了學科能力表現外，透過社會情緒學習之自我反思，強化學生情緒管理素養，並協助家長共同參與提升學生之社會適應能力。(學務處、教務處)

3. 加強學生運動習慣：

根據研究，運動能有效幫助人腦產生多巴胺，產生快樂正面心情，因此將結合 SH150 等倡議，鼓勵學生培養運動習慣。(學務處)

4. 推動品德教育：

將校園小天使運動結合學生品德及全人教育，讓每位學生學習擔任校園小天使，關心自己也關心別人，多說好話做好事，發現同儕有異樣，主動伸出援手及通報師長。(學務處、教官室)

5. 落實性平教育：

正確人我分際及性別交往是生命教育重義內涵，包含自我價值肯定、愛惜身體、建立人際網路、分享溝通、面對衝突及學習放下等，現今學童早熟，更須落實性平教育，建立友善校園。(學務處、輔導室)

(二) 落實三級輔導

1. 試辦校園預約輔導線上化：

避免部分學生擔心接受輔導標籤化，以及學生無意願進輔導室尋求服務，另外配合市府 e 化校園增進服務便利性，試辦學校輔導預約線上化，增加求助管道，顧及學生隱私並提升求助意願。(輔導室)

2. 醫療諮商團隊入校及電話諮詢駐校服務：

結合醫療諮商精神資源，規劃專業團隊入校提供諮詢服務，讓親師生均能正常利用相關資源，同時降低精神疾病汙名化效應，間接提升學校專業協助人力。宣導「臺北市學生心理諮詢免付費專線」，由專業臨床心理師提供電話諮詢服務，提供師生及家長更多元管道運用相關資源。(輔導室)

3. 強化二級及三級輔導資源連結與合作：

運用本市輔導諮商中心及專業社工師、心理師人力，強化學校內輔特合作，加強學校二級個案管理能力，增加開案輔導及追蹤，評估輔導成效。(輔導室)

4. 連結社會安全網服務：

強化與衛生局、自殺防治中心、社會局、警察局及民政局等跨局處合作，嚴重、複雜度高的個案提個研會議，期透過社會安全網得到資源與支持。(學務處、教官室、輔導室)

5. 強化特定高關懷學生輔導機制：

定期追蹤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學生、高中職中途離校、國中中途輟學學生之動向，並運用教育局「臺北市青少年就學就業關懷 UP 計畫」之跨局處

資源列表，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協助。(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三) 建立校安通報追蹤管考機制

1. 定期統計校安通報自殺自傷案量及人數：

落實學校通報及掌握學生狀況，本校每月定期統計學生自我傷害、自殺意念、自殺企圖及自殺身亡數據。(學務處、輔導室)

2. 追蹤自殺自傷個案之輔導作為：

針對通報高關懷個案，研擬具體輔導策略，定期追蹤學校通報案件輔導情形。(輔導室)

(四) 學生自殺自傷預防工作

1. 擴大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覆蓋率：

強化各處室對自殺防治工作之橫向聯繫與合作，辦理校內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至少 3 小時(初階 1 小時、進階 2 小時)；另結合家長會辦理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或相關講座，強化家長辨識能力及親職功能。(輔導室)

2. 察覺辨識調訓：

推廣教育局彙編「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提升一線教師察覺及辨識學生危險訊號及徵兆，落實校園自殺自傷預防工作。(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

3. 校園建物安全檢核：

依教育局研訂之校園環境安全檢核表，學校落實校園環境安全檢核。(總務處)

(五) 提升教育人員心理健康知能

1. 正向管教：

協助教師瞭解輔導管教辦法修訂方向及落實方式，提供正向管教策略與案例，協助現場班級經營及友善氛圍。(學務處)

2. 關注教師心理健康：

鼓勵教師參加教師研習中心，辦理之教師健康心理工作坊及諮商協助，辦理心理諮詢服務，提供教師支持與資源。(輔導室、教師會、研發處)

七、預期效益

- (一)促進校長、行政人員、輔導老師及導師之團隊合作與建立系統輔導體系，完備三級輔導功能。
- (二)倡導學習社群，提高教師輔導能力及形塑正向管教風氣，協助教師一線察覺與辨識能力，並涵養教師對生命教育融入教學之能力。
- (三)強調學生中心，著重社會/情緒素養，協助學生學習興趣，並結合家庭力量，透過親子共學，深耕學生解決問題能力。

八、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九、獎勵：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專案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經本校校園心理健康推動小組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